

財務委員會

根據財委會議事規則 37(a), 本人動議:

政府在選擇過渡性房屋地點時, 應考慮

以下原則:

- (一) 避免讓地主作為改變土地用途的手段, 從而長遠獲利;
- (二) 避免影響具甚高價值及綠化帶的土地;
- (三) 避免選擇位置偏遠, 交通及社區設施配套不足的地方;
- (四) 避免居民成為開荒牛。

動議人: 長超雄

2020年3月6日